

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；並修正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

第 六 條 郵電司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郵政規劃之核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郵政儲金、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規劃之核議事項。
- 三、關於郵政事業經營與其聯繫之規劃及策進事項。
- 四、關於郵政事業費率之核議事項。
- 五、關於郵政事業之監理事項。
- 六、關於通訊整體資源及相關政策之規劃事項。
- 七、關於通訊產業輔導、獎勵政策之規劃及策進事項。
- 八、關於通訊接近使用及普及服務之配合促進事項。
- 九、關於郵政及通訊之國際合作交流事項。
- 十、其他有關郵政事項。

第 十 二 條 （刪除）

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置主任秘書一人，參事五人至七人，技監一人或二人，司長四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司長四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秘書十二人至十四人，視察十二人至十六人，技正三十二人至四十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秘書七人，技正二十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四十人至四十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專員六十八人至七十四人，編審十人至十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科員八十二人至九十二人，技士九人至十一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八人至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本法修正施行前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，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